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遴用。
- 三、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。

五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。
- 二、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惟具原住民身分人員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本院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時，得優先僱用，並得視需求，另行舉辦該等人員進用之相關甄試事宜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僱期滿即予解僱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參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**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儲備約僱法警甄試報名」字樣，逾期報名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資料寄送地點：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/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(司法院網址：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；本院網址：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)

肆、報名應繳證件：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一、報名表一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（無免附）。

四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未繳交或體格檢查項目未齊全、不合格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）。

五、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
六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伍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（一）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
（二）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
（三）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
（四）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
（五）交互蹲跳：男性 20 次以上，女性 10 次以上。

二、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，滿分以 100 分計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不予錄取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，預訂於 112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112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時間	考科	地點
08：50-09：00	報到	本院法庭大樓 1 樓中庭
09：00-10：30	體能測驗	本院行政大樓中庭
10：30 起	口試	本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

二、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，以供查驗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錄取結果：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由本院視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放榜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錄取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待遇：報酬係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，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 36,316 元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- 二、本甄試係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僱用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，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。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- 四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五、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03-8225144 轉 206 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- 六、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